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3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穆素珍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1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383、119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穆素珍有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所載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以行使偽造識別證及收據之方式，依真實姓名不詳之「陳先生」指示收取劉宏政遭「陳先生」詐得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款項後轉交「陳先生」所指定之人之犯行，因認上訴人所為係犯洗錢、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以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並為沒收之宣告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原審審理後維持第一審量刑之結果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憑以量定刑罰之依據及理由；所為論斷，均

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之情事。

三、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僅空言泛稱：被害人劉宏政已於庭訊中表示願意撤回本件告訴，並原諒伊，希望給伊改過自新之機會。伊因深信他人話語而觸法，案發後已經坦承犯行，深感悔悟，現從事勞動工作賺錢並且幫忙照顧孫子，伊以後不會再有類似行為，希望從輕量刑，減輕其刑，以勵自新等語，或依憑與卷證不符之事（依卷附資料，被害人僅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到庭表示希望行為人好自為之，未曾表示要原諒上訴人）或憑恃原審說明第一審經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之犯後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部分情狀（見第一審判決第4頁、原判決第2至3頁），任意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就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罪名部分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其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詐欺取財罪名部分，分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、5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且無同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